

# 宁都县民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李 平

宁民提字〔2023〕3号

分类：A

##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2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刘绍年、曾焱、陈冰、封新保、刘志坚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大村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投入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全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。针对农村独居老人用餐不便、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等问题，在村级推广建设“孝老食堂”，为农村老人提供膳食供应、休闲娱乐等物质和精神服务。东山坝镇的柘田村、大布村居家养老中心、东韶乡的陂头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梅江镇的城北社区、崇文社区等居家养老

服务中心的“孝老食堂”办得红红火火，得到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。我县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建设主要抓好了以下几点：

**一、明确了建站点形式，解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如何建的问题。**我县居家养老站点建设，建立由村（居）委员会牵头，以自助、互助形式为主的老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点）。选择老年人口相对较多、居住相对集中、交通相对便利的场地建设，主要依托村（居）社区，对其现有集体房产，村（居）富余房屋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整合利用，如本地闲置的村小学校舍、仓库、祠堂等场所进行改扩建。动员引导热心公益事业爱心人士捐款、村（居）筹资新建等。搭建一个配有孝老食堂、日间休息室、娱乐活动室等基本设施的场所。

**二、规范了建设规模，解决站点建设标准问题。**服务站点建设规模一般不得少于 150 m<sup>2</sup>，满足相关功能的开展；站点内部建设主要围绕适老化、舒适化、温馨化（墙壁、桌椅和墙上布置等注意温馨雅致颜色搭配）等三个标准，做到“把老年人请进来”。每个站点都配有生活服务用房（厨房、餐厅、休息室）、文娱用房（活动室、图书阅览室等），配置老人休息床、棋牌桌、电视、基本炊具及用餐设备，健身康复器材、一定数量的藏书和报刊杂志等。

**三、开辟筹资渠道，解决“钱从哪来”的问题。**通过“向上争取一点、县财政奖补一点，村集体支持一点、社会筹集一点、老年人出一点”的办法解决资金问题。2022 年至今，争取中央、省、市福彩资金支持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嵌入式养老院）建设补助资金 130 余万元。中共宁都县委、宁

都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发〔2015〕5号文件）规定：“对按标准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农村颐养之家（幸福院）等日间照料机构，县里实行‘以奖代补’，县财政按建设规模一次性给予每个5-10万元的建设补助”。2023年，县财政拨付260万元，用于支持2022年度全县居家养老站点建设和运营补助。

对于孝老食堂老人伙食费，通过村集体挤一点，老人就餐交一点（不低于用餐成本的50%，约每人交3-5元，具体由各乡镇、村根据经济状况自行决定），东山坝大布、柘田居家养老中心按老年人年龄段划分交费标准，年龄越轻的交费越多，90岁以上老人免费就餐。梅江镇崇文孝老食堂采取市场行为赚一点（可在保障本社区老人就餐的前提下，向社会上其他人员提供就餐，增加收入），弥补资金不足问题。东韶乡陂头村、发动社会、乡贤捐一点的办法解决。

#### **四、成立了老年协会（理事会），解决谁来管的问题。**

依靠基层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成立村老年协会（理事会），充分发挥农村老年人协会作用，广泛吸收志愿者等社会热心人士参与。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选举德高望重、热衷公益的村民、老党员、老干部担任站点（食堂）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参与站点（“孝老食堂”）管理，同时，在村民或相对年轻、健康的老人选择责任心强的人担任食堂管理员、采购员、厨师等工作人员。同时，从本村（居）民中遴选组建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伍，排好时间，轮流为“中心、站点”老人提供烹饪、卫生保洁等服务，并积极探索建立志愿

服务时间储蓄回报制度，使志愿者在自身需要帮助时能够及时得到其他志愿者的服务。积极鼓励各类社会公益组织、工青妇等社会团体、中小学校学生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到居家养老中心、站点开展敬老、爱老、助老活动。

**五、建立了一套制度，解决如何管的问题。**规范居家养老中心、站点的内部管理，建立和完善一套日常活动的管理制度。重点建立了站点内部安全管理，孝老食堂的卫生保洁、食品安全、就餐预约、菜单公示，财务管理制度等。经费、物资账目定期公布，当月伙食、活动经费及时核算，接受“中心、站点”老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监督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争取完善我县养老工作相关政策，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标准，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，争取社会更多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建设，努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，切实提升全县老年人生活质量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主办单位(盖章):

答复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代表姓名		所在代表团		
工作单位		职务		
意见建议标题				
主办单位		协办单位		
序号	项目	评价格次(选一项打“√”)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1	答复件的文本格式			
2	办理沟通情况			
3	办理答复时间			
4	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			
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				
其它意见建议				
回复时间			代表签名	

注: 1. 此表一式三份, 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, 分别向主办单位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寄送该表; 2. 双线上由主办单位填写, 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。